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自2026年9月7日起，公司股票在6个交易日内已有5日以涨停价收盘（9月7日、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9月14日），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72.97倍，滚动市盈率为449.13倍，市净率为3.81倍；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0.51倍，滚动市盈率为30.74倍，市净率为2.39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林旅游，证券代码：00097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97.17万元，同比增长2.17%；营业成本13,875.72万元，同比下降0.65%；营业利润958.38万元，同比增长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3.69万元，同比下降23.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4.35万元，同比减亏515.48万元。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关于“低空经济”“AI文旅”“平陆运河通航”等相关事宜，公司前期已进行自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8日、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036）。

4.其他事项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公司股票在 6 个交易日内已有 5 日以涨停价收盘（9 月 7 日、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0 日、9 月 14 日），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截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372.97 倍，滚动市盈率为 449.13 倍，市净率为 3.81 倍；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30.51 倍，滚动市盈率为 30.74 倍，市净率为 2.39 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向广西元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送《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